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沧政发〔2014〕228号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团结工委、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为建立健全公平、统一、规范的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2014年11月7日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沧源佤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发〔2014〕78号）精神，结合沧源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本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沧源佤族自治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



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时，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村委会（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村委会（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参保人给予补贴（助）。

（一）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付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县人民政府每月增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对选择 1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增加缴费 100 元，给予 10 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所需资金除省财政承担 50%外，剩余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25%、县财政承担 75%。

（三）从本实施细则实施之年起，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为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伤残）代缴养老保险费。

（四）参保人死亡后，由县人民政府给予 600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

第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缴费的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第九条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二)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应支持、配合经办机构开展生存认证，对不支持、不配合的，暂缓发放养老金，待通过生存认证后给予补发。

(五)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期间停发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重新计发，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六) 参保人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在刑罚执行期间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刑罚执行完毕后方可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刑罚执行期间待遇不予补发。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以及市、县人民政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计发系数）。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由省财政支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但在未年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确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应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养老保险经



办机构办理保险关系终止手续；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实情况后，按规定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和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未及时办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参保人到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



细则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十七条 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十八条 各乡镇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承担做好本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职责。要根据县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岗、量化到人，实行目标责任制，按时完成参保和收缴工作任务。要督促工作人员将当天收缴的所有保费于次日前上缴乡镇财政所，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监察、残联等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县农村信用社负责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和养老金代发工作，加强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经营网点布局，强化经办网络信息化建设，确保所有乡镇都有营业网点，营业网点建设完成之前，要采取临时性应对措施，满足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需要。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服务，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年应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整合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纳入“金保工程”（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行政村（社区）实时联网；大力推行社会保险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坚持不懈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具体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中，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原《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源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沧政发〔2011〕78号）同时废止。